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编号:临2019-013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投中鲁”)于2019年6月6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会议材料通过书面的形式送到所有董事手中。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6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出席会议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俊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生产及日常经营资金需要,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北京农商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等多家银行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6.02亿元。本次增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2019年度总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27.74亿元。

所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落实有待银行的最终批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河北国投中鲁投资多品种NFC果蔬汁(浆)生产线项目议案》

为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盈利能力,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国投中鲁果蔬汁有限公司投资2584.78万元,建设多品种NFC果蔬汁(浆)生产线项目,授权公司经营层落实、推进。本项目具体情况,详见临2019-015号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编号:临2019-014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投中鲁”)于2019年6月6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会议材料通过书面的形式送到所有监事手中。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6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出席会议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斌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生产及日常经营资金需要,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向北京农商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等多家银行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6.02亿元。本次增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2019年度总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27.74亿元。

所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落实有待银行的最终批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编号:临2019-015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河北国投中鲁果蔬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多品种NFC果蔬 汁(浆) 生产线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2584.78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069.58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15.2万元。

●风险提示:投资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存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等。

一、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河北国投中鲁果蔬汁有限公司(下称“河北国投中鲁”)系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国投中鲁”)控股子公司。

根据国民健康消费需求、消费升级趋势,为丰富产品结构,努力提升盈利能力,河北国投中鲁拟投资2584.78万元,建设NFC果汁(Not From Concentrate,非浓缩还原果汁)生产线一条(非浓缩果蔬汁处理能力为5吨/小时,非浓缩果蔬浆处理能力为3吨/小时),主要产品包括苹果、梨、桃、浆果、蔬菜类的NFC果蔬汁(浆)。业务类型 B to B。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国投中鲁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6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国投中鲁投资多品种NFC果蔬汁(浆)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本投资项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投资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河北国投中鲁基本情况

河北国投中鲁果蔬汁有限公司于2007年设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位于河北省辛集市,主要生产浓缩梨汁、浓缩苹果汁、浓缩红薯汁等产品。

河北国投中鲁是公司业务板块中唯一以梨汁生产为主的企业,梨汁产能在国内占有重要地位,梨汁产品品质良好;根据市场需求,成功研发了浓缩红薯汁,获得美国发明专利。

2016-2018年,河北国投中鲁总资产分别为:8678万元、7823万元、7895万元;总收入分别为:6876万元、7211万元、5912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348万元、-242万元、236万元。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河北国投中鲁多品种NFC果蔬汁(浆)生产线项目(下称“项目”)

2、建设主体:

河北国投中鲁

3、建设地点:

河北省辛集市新垒头工业区,河北国投中鲁厂区内

4、建设内容:

建成一条非浓缩果蔬汁处理能力为5t/h、非浓缩果蔬浆处理能力为3t/h的集仁果类、核果类、根茎类、浆果类和蔬菜类加工为一体的非浓缩果蔬清汁、浊汁、原浆产品生产线。

5、主要产品:

苹果、梨、桃、浆果、蔬菜类NFC果蔬汁,设计年产量9000吨。

6、建设期和生产期:

项目建设期7个月。投产后第一年达设计生产能力的66%、第二年达设计生产能力的100%。本项目年生产天数约为300天。

7、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2584.78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069.58万元(含厂房建设、设备购置与安装、预备费用、融资利息等)、铺底流动资金515.2万元。

8、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2584.78万元,拟通过自筹和银行贷款方式筹集资金。自筹资金比例占项目投资总额30%;银行贷款比例占项目投资总额70%。

9、投资收益测算:

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形成营业收入约4764万元/年,形成年利润总额约306万元。

四、投资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投建顺应果汁行业发展及国民消费升级趋势,符合国投中鲁发展战略规划。河北国投中鲁利用多年积累的果蔬加工技术优势、管理优势等,丰富了果汁产品种类,对国投中鲁推进主业结构优化、整体提升盈利能力具有促进作用。

五、风险分析

国内NFC果汁产品相对于其他品类的果汁饮料,处于发展上升期,可能面临市场波动风险,影响预期经营目标。公司将坚持从技术和产业发展方向的角度密切关注市场,注重成本控制,加强销售策划和管理,搭建完善的销售体系,提高应对各种市场风险的能力。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9-66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6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谭侃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公司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周转、归还存量负债、并购等,担保方式:信用(并购项目担保方式另行商议)。

具体融资事宜以双方签署的相关授信合同约定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文件。

(二)、《关于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循环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循环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担保方式:信用。

具体融资事宜以双方签署的相关合同约定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文件。

(三)、《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额度期限不超过1年,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周转等,担保方式:信用。

具体融资事宜以双方签署的相关授信合同约定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文件。

(四)、《关于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额度有效期1年,用途生产经营周转,担保方式:信用。

具体融资事宜以双方签署的相关授信合同约定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文件。

(五)、《关于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进口/出口押汇、出口打包放款、银行保函等,额度期限1年,担保方式:信用。

具体融资事宜以双方签署的相关授信合同约定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文件。

(六)、《关于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用途为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额度期限不超过1年,担保方式:信用。

具体融资事宜以双方签署的相关授信合同约定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文件。

(七)、《关于为南通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南通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东江”)向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口支行申请项目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800万元,期限不超过5年,用于南通东江危险废物综合处置项目建设,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获批额度、利率、费率等条件以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口支行审批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19年5月7日股东大会审批额度之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八)、《关于关联方中标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焚烧预处理车间厂房项目建设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谭侃、姚曙、刘伯仁、黄艺明回避表决。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积极推进建设进度,同意通过招标竞价方式确定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南建设”)为中标单位,为珠海永兴盛焚烧预处理车间厂房项目建设工程提供建设工程总承包服务,中标金额为人民币7,180,000元,其中桩基工程按公司投标时最终报价 275.5元/米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除桩基工程外剩余工程按照图纸总价包干,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就中标项目签署相关合同。

中南建设系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南建设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工程中标及拟签订的相关合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谭侃、姚曙、刘伯仁、黄艺明回避表决。

此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关联方中标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焚烧预处理车间厂房项目建设工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9-67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与会董事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南通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孙公司南通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东江”)向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口支行申请项目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800万元,期限不超过5年,用于南通东江危险废物综合处置项目建设,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获批额度、利率、费率等条件以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口支行审批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19年5月7日股东大会审批额度之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通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9月23日

注册地点: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科技城

注册资本:美元2,000万元

主营业务:环保科学技术的研发、转让;危险废物处置(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燃料油(闪点在61度以上)销售;环保信息咨询服务;废水处理技术咨询服务;环境污染治理;环保工程、机电工程、消防工程、水利水务、节能工程的设计、施工。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南通东江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137,583,623.84元,负债总额人民币5,487,385.07元,净资产人民币132,096,238.77元;2018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0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0.00元。

截止2019年3月31日,南通东江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137,743,855.37元,负债总额人民币5,647,646.60元,净资产人民币132,096,238.77元;2019年1-3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0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0.00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透过全资子公司东江环保(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本公司及被担保的子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并审慎判断,上述担保事项为本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且提供担保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建设,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连同本次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04,123.85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22%,本公司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9-68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中标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焚烧预处理车间厂房项目建设工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积极推进建设进度,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永兴盛”)通过招标竞价方式确定焚烧预处理车间厂房项目建设工程总承包单位。通过前期招标程序,拟确定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建设”)为中标单位,中标价格为人民币7,180,000元。珠海永兴盛拟与中南建设签订焚烧预处理车间厂房项目建设工程相关合同,中南建设将向珠海永兴盛提供该项建设工程总承包服务。

中南建设系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南建设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工程中标及拟签订的相关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中标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焚烧预处理车间厂房项目建设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谭侃、姚曙、刘伯仁、黄艺明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广东省海珠区石榴岗路岗园路81、83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庄志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8500万元

成立日期:1991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物燃气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起重设备安装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土石方工程服务;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基坑支护服务;建筑物采暖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停车场经营;物业管理。

中南建设系公司控股股东广晟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工程中标及拟签订的相关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焚烧预处理车间厂房

2、项目性质:新建环保设施建设项目

3、建设单位: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4、项目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富山工业园高栏港高速以东、富山三路南侧

5、建设内容:焚烧预处理车间厂房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等全部施工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焚烧预处理车间建筑区域内桩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部分设备预埋、室外围墙工程、给排水安装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等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负责办理从施工许可证直至竣工验收备案完成的所有合法化手续工作。

7、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开始压桩,正式施工之日为准;在建设及装修工程完成后,珠海永兴盛将在确认完工前对现场进行检查及试验,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为准。

8、中标单位: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9、中标价格:人民币7,180,000元,其中桩基工程按中南建设投标时最终报的275.50元/米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除桩基工程外剩余工程按照图纸总价包干。

10、付款条款:珠海永兴盛环保将根据建设的具体进度分阶段向广东中南建设付款。合同金额将由珠海永兴盛的自筹资金支付。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珠海永兴盛对本次项目工程建设进行招标,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所需承包单位资质、技术能力、履约能力、项目实践经验等方面,筛选及确定投标单位范围,并按照招标要求以及合理低价评标方式确定工程建设价格及中标方。珠海永兴盛基于中南建设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以及最优惠的报价,拟确定中南建设为本次项目工程建设的中标单位,中标价格为人民币为7,180,000元。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政策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交易价格经招标程序确定,定价合理、公允,珠海永兴盛拟与中南建设签订的相关合同的条款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其条款属公平合理,对本公司而言不逊于其他独立第三方投标人提供的条款,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焚烧预处理车间厂房

工程地点:珠海市富山工业园高栏港高速以东、富山三路南侧

工程内容:珠海永兴盛焚烧预处理车间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等全部施工内容。

资金来源:发包人自筹

工程承包范围:包含永兴盛焚烧预处理车间建筑区域内桩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部分设备预埋、室外围墙工程、门窗(百叶窗)工程、电气、给排水安装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等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负责办理从施工许可证领取直至竣工验收备案完成的所有合法化手续工作。

3、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金额:7,180,000元,其中桩基工程按乙方投标时最终报的275.50元/米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除桩基工程外剩余工程按照图纸总价包干。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中南建设拥有建筑总承包一级资质,从工程施工的进度、资源、建设衔接优势突出,且工程建设报价最优,本次项目工程建设拟确定中南建设为中标单位并拟与其签订相关合同,有利于保障项目建设工程的顺利推进,从而进一步提高珠海永兴盛危废处理能力及提升珠海永兴盛的市场竞争力及提高经济效益。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今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中南建设未有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得到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项目工程建设拟确定中南建设为中标单位并拟与其签订相关合同,有利于推动珠海永兴盛的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高珠海永兴盛的市场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根据招标要求以及合理低价中标评标方式,通过竞价招标方式确定,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珠海永兴盛拟与中南建设签订的相关合同的条款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开于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签订,其条款属公平合理,对本公司而言不逊于其他独立第三方投标人提供的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珠海永兴盛焚烧预处理车间厂房项目建设工程中标单位为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人民币7,180,000元,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就中标项目签署相关合同。

九、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5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十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2018年10月15日起至2019年10月14日止)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2018-092、2018-096、2018-102)。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概述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购买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投资收益(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000.00	2019年5月10日—2019年6月13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5.589041

2.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客户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000.00	2019年6月15日—2019年7月19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3.00%	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

注:本公司与受托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受托机构情况介绍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营业场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城厢镇东街

负责人:陈梓泉

营业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适用审批制的中间业务。)

三、理财产品合同主要内容

1.理财产品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权融资工具、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期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其中银行间债权市场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回购、高等级信用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券融资工具、现金、存款,投资比例约25%-55%;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类信托计划、非标准化债权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投资比例约45%-75%,以上投资比例在[-10%,10%]区间内浮动。中国农业银行根据相关投资市场走势动态调整资产组合配置。

2.资金划转

投资者签署或确认相关协议后,中国农业银行将依据约定划款。划款时将不与投资者再次进行确认。

3.还本付息

本理财产品约定持有期到期日/产品终止日、提前终止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本理财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4.约定持有期

本产品约定持有期为34天。

5.理财收益情景分析

假定理财产品成立时,投资者理财资金为50,000.00元人民币,到期扣除费用后实现了最高预期年化收益率3.00%,理财天数为34天,则:

投资者理财收益=50,000.00×3.00%×34÷365=139.73元人民币

6.各项费用

托管费:0.05%/年,由托管人按日收取。

管理费:0.30%/年。

投资管理费:0.00%/年。

本产品无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

产品存续期间如遇管理费率调整,将分段计收管理费。即调整生效日之前适用原管理费率,调整生效日及之后适用新管理费率。

7.提前终止权

本理财产品不对投资者提供提前终止权,农业银行有权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终止本产品。产品存续期内,出现《协议》约定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主要风险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的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

(3)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

(4)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5)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6)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8)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对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1)根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投资收益(万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年第481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0,000.00	2018年5月23日—2018年7月24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115.068493	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9,500.00	2018年7月26日—2018年9月26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49.217808	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10,500.00	2018年7月26日—2018年9月26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54.39863	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年第548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10,000.00	2018年10月10日—2019年01月09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88.506849	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年第548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7,000.00	2018年10月10日—2019年01月09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61.954795	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000.00	2019年1月11日—2019年2月14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5.589041	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000.00	2019年2月16日—2019年3月22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5.589041	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年第412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10,100.00	2019年1月11日—2019年4月12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89.391918	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年第412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5,000.00	2019年1月11日—2019年4月12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44.253425	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000.00	2019年4月4日—2019年5月8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5.589041	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10,100.00	2019年4月16日—2019年5月20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28.224658	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5,000.00	2019年4月16日—2019年5月20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13.972603	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000.00	2019年5月10日—2019年6月13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5.589041	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10,100.00	2019年5月22日—2019年6月25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尚未到期	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5,000.00	2019年5月22日—2019年6月25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尚未到期	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

七、备查文件

《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6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